

审计报告

云律审报字【2026】第009号

委托单位:保山市红十字会

审计项目: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云南律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世纪奥新二期A249号

电话:15087566688 电子邮件:1337717095@qq.com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审计报告

云律审报字【2026】第 009 号

保山市红十字会：

一、对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保山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该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无关键审计事项需要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上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对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审计事项的审计情况说明

(一) 保山市红十字会财务管理情况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该会已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账务核算规范。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该会已在云南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基本账户,账号 2200009663904012,以此账户进行独立财务收支核算。

3、经费收支情况

2025 年该会经费收入 5,257,194.81 元,其中:捐赠收入 5,241,714.99 元,会费收入 12,493.40 元,账户利息收入 2,986.42 元;经费支出 8,008,219.11 元,其中:捐赠支出 7,975,427.55 元,会员会费支出 27,158.00 元,办公费用支出 5,200.00 元,固定资产折旧 433.56 元。本年度收支结余-2,751,024.30 元。

4、财务制度的设立及执行情况

2025 年该会已设置会计、出纳专岗进行财务核算,账务核算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5、净资产情况

该会截止 2025 年该会净资产为 3,992,197.85 元，为非限定净资产。

(二) 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

无

云南律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云南·保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保山市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权 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776,595.82	3,526,964.46	短期借款	5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4	38,737.83		预收账款	54		
预付账款	5			应付工资	55		
存 货	7	383,891.67	624,899.99	应交税金	57		
待摊费用	8			预提费用	58		
				其他应交款	60		
				其他应付款	61	214,490.80	165,448.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63		
流动资产合计	20	6,199,225.32	4,151,864.45	流动负债合计	70	214,490.80	165,448.5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71		
长期股权投资	22			长期应付款	72		
长期投资合计	2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74		
固定资产原价	26	6,504.50	6,504.50	长期负债合计	76		
减：累计折旧	27	289.04	722.60				
固定资产净值	28	6,215.46	5,781.9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固定资产净额	30	6,215.46	5,781.90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81		
在建工程	32						
文物文化资产	33						
固定资产清理	34						
固定资产合计	40			负债合计	85	214,490.80	165,448.5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	5,990,949.98	3,992,197.85
				限定性净资产	8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46			净资产合计	95	5,990,949.98	3,992,197.85
资产总计	50	6,205,440.78	4,157,646.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0	6,205,440.78	4,157,646.35

单位负责人：

宋霞

财务负责人：

郭美萍

编制人：

刘诗岐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红十字会

2025年度

社团02表
单位：元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482,330.51	8,482,330.51	5,241,714.99		5,241,714.99
会费收入	2	13,029.20	13,029.20	12,493.40		12,493.4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13,159.53	13,159.53	2,986.42		2,986.42
收入合计	15	8,508,519.24	-	8,508,519.24	5,257,194.81	-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	8,520,495.13	8,520,495.13	8,002,585.55		8,002,585.55
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17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8					
会员服务成本	19					
业务活动费	30	8,520,495.13	8,520,495.13	8,002,585.55		8,002,585.55
上缴会费						
（二）管理费用	31	59,192.85	59,192.85	5,633.56		5,633.56
（三）筹资费用	32					
（四）其他费用			-			-
费用合计	40	8,579,687.98	8,579,687.98	8,008,219.11	-	8,008,219.1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	46	-71,168.74	-71,168.74	-2,751,024.30		-2,751,024.30
五、期初净资产	48	5,604,039.39	5,604,039.39	5,990,949.98		5,990,949.98
其他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458,079.33	458,079.33	752,272.17		752,272.17
六、期末净资产	50	5,990,949.98	5,990,949.98	3,992,197.85		3,992,197.85

单位负责人：宋霞

财务负责人：高美祥

编制人：刘峙岐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保山市红十字会
 会计期间：2025年度
 单位：元
 会民非03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二、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241,714.99	净资产变动额	61	-2,751,024.3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2,493.4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63	433.5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无形资产摊销	6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55,258.59	待摊费用增加(减：增加)	66	
现金流入小计	10	6,009,466.9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	7,975,42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3	273,366.32	财务费用	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304.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现金流出小计	20	8,259,098.3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249,631.3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241,00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38,737.8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49,042.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其他	76	752,27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2,249,631.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36		债务转为资本	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入小计	43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	3,526,964.46
现金流出小计	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	5,776,59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2,249,63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	-2,249,631.36

单位负责人：宋霞

财务负责人：郭友林

编制人：刘时敏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保山市红十字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33000577256529W，法定代表人：林丽，批准机构：中国共产党保山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注册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升阳路 53 号，业务范围：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

人民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会未发生外币业务。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会未发生短期投资业务。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会未发生借款费用。

（十六）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



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



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税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会未发生税收事项。

（二十）租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会未发生租赁业务。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2025 年，本会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会解释。

(二) 本单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 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 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 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 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5,776,595.82	3,526,964.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776,595.82	3,526,964.46

2、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383,891.67	624,899.99
合计	383,891.67	624,899.99

3、 固定资产

项目	上期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本期数
一、原价合计	6,504.50			6,504.50
其中：房屋建筑类				



机器设备类				
运输设备类				
电子设备类	6,504.50			6,504.50
办公家具类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04	433.56		722.60
其中：房屋建筑类				
机器设备类				
运输设备类				
电子设备类	289.04	433.56		722.60
办公家具类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类				
机器设备类				
运输设备类				
电子设备类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6,215.46		433.56	5,781.90
其中：房屋建筑类				
机器设备类				
运输设备类				
电子设备类	6,215.46		433.5	5,781.90
办公家具类				

4、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490.80	100.00%	165,448.50	100.00%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4,490.80	100.00%	165,448.50	100.00%

5、净资产

项目	上期实际	本期实际
① 净资产变动额	-71,168.74	-2,751,024.30
加：年初净资产	5,604,039.39	5,990,949.98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604,039.39	5,990,949.98
限定性净资产		
其他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458,079.33	752,272.17



②结余净资产	5,990,949.98	3,992,197.85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990,949.98	3,992,197.85
限定性净资产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项 目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赠收入		5,241,714.99
会费收入		12,493.40
账户利息收入		2,986.42
合 计		5,257,194.81

2、费用

项目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捐赠支出		7,975,427.55
会员会费支出		27,158.00
办公费		5,2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33.56
合 计		8,008,219.11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说明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5,241,714.99	
2	会费收入	12,493.40	
3	账户利息收入	2,986.42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涉及的现金	752,272.17	
	合 计	6,009,466.98	



2、业务活动现金流出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说明
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975,427.55	
2	上缴会费及会议伙食费、劳务费支出	27,158.00	
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246,208.32	
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4.47	
	合 计	8,259,098.34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6PRN3L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云南律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剑华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17日 至 2050年09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世纪奥二期A24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含证券、期货、保险、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许可的项目；2、不得从事融资、集资、代理理财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6日

证书序号：001359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律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剑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世纪奥新二期A24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300103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20〕8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10-21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李剑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1月1日
工作单位	云南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号码	5330251977110127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剑华 533001010009

证书编号: 5330010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龙洪茹	女	1957年4月17日	云南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社	出	证	证
5329011957041703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3290096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4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检号：532900960008

年 月 日
/ /